(一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522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,涉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惟因訴願人捐贈前 1 (104)年度未向財政部○○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,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訴願人未予回復,認有違反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,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2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9 月 6 日提起訴願到院,106 年 9 月 20 日、1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成立於 104 年初,公司經由代表人之父親負責對外業務開發,並由代表人之母親負責 內部管理及財務處理。代表人之父親於 104 年 11 月應友人邀約參與受贈人餐會,在友人起 哄下認捐一桌餐費 1 萬元,代表人之父母親均不知此舉有所謂申報問題,況且代表人當時仍 在大學就讀中,公司也尚未有任何營業或買賣,因此也未請會計師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的動作。
- (二)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來函時,代表人之母親因肝硬化呈半昏迷狀態,當時已完全無處理業務之能力,代表人之父親亦不知情,且代表人當時正在服役中。再者,代表人之父母親參與過獅子會社團,均曾捐贈物資、捐血車、警察辦案設備及贊助餐會等,均未曾碰到如此問題,更不知認捐受贈人一桌餐費會涉違反本法事宜。綜上所述,訴願人絕無違反本法之意圖,訴願人無從提供申報書,確因民國 104 年公司尚無營業行為,因此特請求撤回罰鍰之處分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查訴願人係 104 年 1 月 26 日核准設立,依所得稅法規定,訴願人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結算申報書,向財政部○○國稅局○○分局(下稱○○分局)申報 104 年度財務報表,惟該分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,訴願人並未依法申報 104 年度財務報表。因訴願人未申報 104 年財務報表,以致原處分機關無法判斷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系爭政治獻金 1 萬元時,是否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 104 年財務報表以利上開捐贈之查核認定,然訴願人未予函復,亦未提出相關文件或說明,故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之;而今訴願人稱尚未有任何營業行為,故未有申報行為,所以無從提供 104 年度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云云,訴願人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尚非本件所論,然未依法提供 104 年財務報表或說明,顯違反上開規定,規避或拒絕原處分機關之查核,訴願人訴願主張,尚難據為撤銷本件裁處之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:「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,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,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;必要時,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、廠商、團體、機關(構)、法人或個人查詢、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;受查核、查詢、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又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

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從而原處分機關唯有於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情事存在之可能時,始有請營利事業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之必要。再者,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6291 號函釋略以,所詢「新設立」之營利事業,其認定時點為何乙節,因新設立之營利事業,其設立當年度之損益尚未結轉,故尚未有「累積虧損」發生。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,因此如其係於 104 年間捐贈政治獻金,揆諸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,自無累積虧損之問題,則原處分機關此時即無查詢之必要。若然,訴願人亦無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之義務。
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為查核訴願人系爭捐贈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先向〇〇分局 查詢訴願人之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,嗣經該分局 106 年 3 月 20 日財〇國稅〇 ○營所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,查無訴願人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。原處分 機關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6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862 號函請訴願人 於文到7日內提供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資料,該承業已於106年4月5日送達,惟訴 願人未予提供;嗣又以 106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,該函亦於同年5月8日送達,訴願人仍未提出書 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,裁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,固非無見。惟按行 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,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 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係代表人之父親於 104 年 11 月受贈人所舉 辦之餐會中捐贈云云,加以第三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亦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,該公司代表 人曾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參加受贈人所舉辦之餐會,並當場交付贊助餐費 3 萬元,此有該公司 106年5月11日宜字第1060511002號函附原卷可稽。從而訴願人之主張,似非無據。且依前 開說明,捐贈時間點之認定,將影響訴願人是否負有提供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義務,訴願答 辯書未就訴願人主張之捐贈時間點說明係依何證據認為不可採,據認系爭捐贈時間點為 105 年 1月5日, 進而以訴願人負有提供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之義務卻未予提供為由, 認有義務 違反而予以裁罰,不無理由不備之嫌,殊嫌速斷。是以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妥適,爰將原處分撤 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吳 秦 曼 吳 明 安 員 洪 武 武 要員 黃 武 改 要員 趙 昌 平

委員

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